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